

# 物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20〕223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本学院设有物理学系、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系2个专业，按照当届各专业在校生人数占比，直接测算出各个专业的推荐名额分配占比。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本科生一至三年级。

**下列各项指标权重值合计等于 1.0。**

（一）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专选课程；理论物理国际班课程列入计算范围。

**权重值：0.9。**

（二）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折算为百分制。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下列奖励。如有参加多项活动时，就高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计算体系。

1.第一类赛事名称及范围：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3)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者，记为 100 分；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者，记为 60 分；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者，记为 40 分。

2.第二类赛事名称及范围：

1)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者，记为 50 分；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者，记为 20 分；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者，记为 10 分。

2)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获得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及以上者，记为 50 分；

获得特等奖提名（Finalist）者，记为 20 分；

获得优异奖（Meritorious Winner）者，记为 10 分。

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者，记为 50 分；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者，记为 20 分；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者，记为 10 分。

**权重值：0.05。**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且已退役。在部队荣

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可直接获得资格，不受本项指标限制。未达到上述立功者，本项成绩按百分制给予满分计算。

**权重值：0.05。**

**第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1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物理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2020 年 8 月）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